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黃維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8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776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開戶總約定書、約定條款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至15頁反面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簽帳金融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徐于婷